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审批机关可以对本条例施行前首批列入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的和本条例施行后新

列入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的植物属或者种的新颖性要求作出变通性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2000 年 1 月 31 日国务院批准 2000 年 4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公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为保障证券交易系统的安全运转，妥善管理和使用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指用于弥补证券交易所重大经济损失，防范与证券交易所业务活动有关的重大风险事故，以保证证券交易活动正常进行而设立的专项基金。

### 第三条 本基金来源：

- (一) 按证券交易所收取交易经手费的 20% 提取，作为风险基金单独列账；
- (二) 按证券交易所收取席位年费的 10% 提取，作为风险基金单独列账；
- (三) 按证券交易所收取会员费 10% 的比例一次性提取，作为风险基金单独列账；
- (四) 按本办法施行之日新股申购冻结资金利差账面余额的 15%，一次性提取；
- (五) 对违规会员的罚款、罚息收入。

**第四条** 每一个财政年度终了，本基金净资产达到或超过 10 亿元后，下一年度不再根据本办法第三条第（一）、（二）项提取资金。

**第五条** 每一个财政年度终了，本基金净资产不足 10 亿元，下一年度应按本办法第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继续提取资金。

**第六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会同财政部可以根据市场风险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规模、资金提取和交纳方式、比例。

**第七条** 本基金由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管理。理事会应当指定机构，负责本基金的日常管理使用。

**第八条** 本基金应当以专户方式全部存入国有商业银行，存款利息全部转入基金专户。

**第九条** 本基金资产与证券交易所资产分开列账。本基金应当下设分类账，分别记录按本办法第三条各项所形成的本基金资产、利息收入及对应的资产本息使用情况。

**第十条** 本基金最低支付限额 2000 万元。

**第十一条** 按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所提取的资金，应当在该条其他项资金支付完毕后才能动用。

**第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和完善业务规则、内部管理制

度及会员监管制度，最大限度地避免风险事故发生。

**第十三条** 动用本基金后，证券交易所应当向有关责任方追偿，追偿款转入本基金；同时，应及时修订和完善业务规则、内部管理制度及会员监管制度。

**第十四条** 经证监会批准，本基金作相应变

更、清算时，由证监会会同财政部另行决定本基金剩余资产中应当上交财政和退还有关出资人的比例和数额。

**第十五条** 本基金的财务核算与管理办法由财政部制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2001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36号公布 根据2013年5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对外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强和完善对外资保险公司的监督管理，促进保险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外资保险公司，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下列保险公司：

(一) 外国保险公司同中国的公司、企业在  
中国境内合资经营的保险公司(以下简称合资保  
险公司)；

(二) 外国保险公司在中国境内投资经营的  
外国资本保险公司(以下简称独资保险公司)；

(三) 外国保险公司在我国境内的分公司  
(以下简称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

**第三条** 外资保险公司必须遵守中国法律、  
法规，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外资保险公司的正当业务活动和合法权益受  
中国法律保护。

**第四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负责对外资保险公司实施监督管理。中国保监会的派出机构根据中国保监会的授权，对本辖区的外资保险公司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 第二章 设立与登记

**第五条** 设立外资保险公司，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

设立外资保险公司的地区，由中国保监会按照有关规定确定。

**第六条** 设立经营人身保险业务的外资保险公司和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外资保险公司，其设立形式、外资比例由中国保监会按照有关规定确定。

**第七条** 合资保险公司、独资保险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2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